

# 外商投资企业的 创办与管理

荣仲华 编著

企业国际经营系列培训教材

90660281

江南大学图书馆

03209



90660281

管理系

# 外商投资企业 创办与管理

荣仲华 编著



职工教育出版社

编委名单

主 编：吴冬华

副主编：周德清 汪国珈 于 震 荣仲华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震 印国有 吴冬华 李林焕 汪国珈

汪鸿才 周德清 荣仲华 荣宝俊 杨铁勋

企业国际经营系列培训教材  
外商投资企业的创办与管理

荣仲华 编著

职工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教场胡同4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振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印张 178千字

1990年第一版 199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150册

ISBN7-80059-257-X/F0.34 定价：4.00元

## 序 言

随着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国内经营向国际经营方向发展。企业要成功地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就必须有一大批熟悉国内外市场情况、勇于开拓、善于竞争、掌握涉外经济知识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目前，我省广大工业企业这类人员还不多。这就需要我们努力开发人才资源，加速在职培训工作，为企业从事国际经营活动培养急需的人才。为适应这一需要，省计经委委托中国企业管理无锡培训中心编写了《企业国际经营系列培训教材》。这套培训教材具有新颖实用、通俗易懂、面向企业、便于自学等特点，是目前国内有关企业国际经营培训的一套较为系统的教材，相信正式出版后，将会受到企业经营者和广大业务人员的好评。

就企业国际经营而言，其内容十分广泛，作为一种基础培训教材，只能介绍一些基础理论和实务知识，企业要真正走向国际市场，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和提高。让我们携起手来，为我省实施沿海地区发展战略共同努力吧！

顾秀莲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编 者 的 话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无论从发展我国沿海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宏观需要出发，还是从企业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考虑，广大沿海地区的企业都面临着一个从国内经营走向国际经营的新的挑战。广大企业的领导干部和业务人员迫切需要有一套系统的学习材料来指导他们怎样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对外贸易、进行技术引进、创办中外合营企业、处理国际金融和法律事务以及决定海外投资和发展成为跨国企业。

这套培训教材就是为了满足上述需要而编写的。它是从企业的角度来阐述和分析企业在走向国际经营中面临的各种国际环境问题，介绍企业走向国际经营的实际做法和可供选择的策略。作为培训教材，它将着重介绍企业国际经营的基本理论和实务知识，并力求体现实用、新颖、系统、浓缩、便于自学的特点。本教材第一批先出十二本，内容包括：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经营法律、国际市场营销、对外贸易实务、国际技术转让、外商投资企业的创办与管理、国际经营的财务管理、会计管理、风险管理、涉外谈判技巧和涉外英文函电等，以后根据需要再逐步完善。这套教材既具有系统性，又独立成章，所以广大企业管理人员和经济部门的同志可根据需要成套使用或选择使用。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作者，大都是中青年讲师，他们绝大多数来自企业，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他们都在国外进修或实习过，其中大部分获得了美国或西欧的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支既熟悉西方经营的理论与实践，又了解国内企业现状的具有理论与实践

相结合的优势的编写队伍。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大纲，曾请上海复旦大学陆廷纲、上海外贸学院高永富、华东工学院庄英、江苏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童明香、苏州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徐瑞正等专家教授审阅。他们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和发行工作，还得到有关部门和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原江苏省省长顾秀莲同志为本书写了序言，使我们很受鼓舞，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企业国际经营系列培训教材》编委会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概论                | ( 1 )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         | ( 2 )  |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类型和作用   | ( 8 )  |
| 第三节 国际投资与外商投资企业       | ( 20 ) |
| 第四节 我国的投资环境           | ( 29 ) |
|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         | ( 34 )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形式       | ( 34 ) |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构成     | ( 37 ) |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投资方式及有关问题 | ( 52 ) |
| 第三章 创办外商投资企业的可行性研究    | ( 56 ) |
|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的作用与步骤       | ( 56 ) |
| 第二节 项目建议书             | ( 60 ) |
| 第三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           | ( 62 ) |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谈判、签约和审批   | ( 68 ) |
| 第一节 建立中外合营企业的谈判       | ( 68 ) |
|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签约         | ( 78 ) |
| 第三节 签订合同时需注意的问题       | ( 86 ) |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         | ( 99 ) |

|                                 |         |
|---------------------------------|---------|
| <b>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b> .....      | ( 103 ) |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 ( 103 ) |
| 第二节 生产管理.....                   | ( 118 ) |
| 第三节 产品销售管理.....                 | ( 121 ) |
| 第四节 物资采购管理.....                 | ( 139 ) |
| 第五节 劳动人事管理.....                 | ( 147 )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管理.....                 | ( 156 ) |
| <b>第六章 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b> .....   | ( 162 ) |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 162 ) |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 167 ) |
| 第三节 进出口管理.....                  | ( 181 ) |
| 第四节 海关管理.....                   | ( 184 ) |
| 第五节 外汇管理.....                   | ( 193 ) |
| 第六节 保险.....                     | ( 203 ) |
| 第七节 登记管理.....                   | ( 209 ) |
| <b>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战略与策略问题</b> ..... | ( 221 ) |
|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对外直接投资战略与<br>策略.....   | ( 221 ) |
| 第二节 合资企业管理方式的选择和合资<br>策略.....   | ( 235 ) |
| 第三节 技术引进与合资经营.....              | ( 250 ) |
| <b>附 录</b>                      |         |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 257 ) |
| 二、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 260 ) |
| 三、外资企业法.....                    | ( 264 ) |
| <b>参考书目</b> .....               | ( 268 ) |
| <b>后记</b> .....                 | ( 269 ) |



## 第一章 概 论

经济生活的国际化，是当今世界的重要潮流。任何国家的发展，都难以离开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各种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就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是近三十年来，世界上最活跃和最盛行的一种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形式。目前，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把吸收国外直接投资，在本国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加快本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我国自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把吸收和利用外资作为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长期的战略方针。利用外资的形式多种多样，其中，吸收外国直接投资，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是一种比较好的形式。我国政府把它作为实行开放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在1983年通过的新宪法中，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早在1979年7月，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之初，我国政府就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为《合资企业法》），对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和基本经营原则作了明确的规定。以后，随着利用外资工作的深入和发展，我国政府又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

称《外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作企业法》),逐步完善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为外国投资者在我国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自从1980年5月,中国北京民航管理局与香港商人成立了第一家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航空食品公司起,随着中国投资环境的逐步改善,吸收国外直接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外商来华投资逐年增加。截止到1989年底,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已经达到21,700多家,其中合资经营企业有12,200多家,合作经营企业近8,000家,外资企业594家。直接吸收外资的协议金额为337多亿美元,实际投入金额为154亿美元。据统计,已投产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有近10,000余家,其中半数以上经营状况良好。这说明,我国利用外资,鼓励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并且正以较好的势头发展着。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

我国在对外开放,利用外资过程中,从实际情况出发,并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出现了下述三种具有自身特点の利用国外直接投资的形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即外资企业。

###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在国际投资中,最常见的合营方式,就是股权式的合资经营。它的英文名字为:Equity Joint Venture。它可以是外国投资者向本地的一家原有的企业进行投资,也可以双

方共同投资建立一家新的企业。每一方都以认股的形式各投入一定比例的资本。

1979年,联合国在南斯拉夫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合营企业讨论会”上,通过了一个《会议报告》,提出了关于合 资 经 营企业的六个方面的特征:

- (1) 必须是一个独立的公司实体;
- (2) 至少有两个国家的投资者;
- (3) 共同提供股本资金;
- (4) 合营者分担一定程度的管理责任;
- (5) 共同分担公司的全部风险;
- (6) 除分享纯收益外,任何一方都不得从合营企业 中 获得其他利益。

从这里可以看出,合资经营企业的基本特点就是合营各方以出资额作为股权,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和共负盈亏。

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是中国的独立法人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由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中国法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同时,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 2. 是股权式的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各方以其出资额作为股本,确定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即股本比例。合资经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

各方对合资经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及风险。《合资企业法》规定，外国合营者在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不得少于25%，没有规定上限。这就意味着外资比例可以达到100%，也就是允许建立外商独资企业。

### 3. 是合营各方共同管理的经济实体

合资经营企业设董事会，由合资各方组成。董事会是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资经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合资经营企业是中国的独立法人，应单独向中国政府交纳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等税金。

### 4. 有确定的经营目标和合营期限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发展需要，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由合营各方确定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规模、合营期限（一般为几年到几十年），从而使合资经营企业成为中国国民经济有机体的一部分。这样，既能使合营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又能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国际投资中的另一种合营方式，就是契约式合营。它的英文名字为：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我国称之为合作经营，或合作生产，它的英文名字有时也译为：Co-production Venture。

合作经营是外国厂商向当地合伙人提供资金、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和技术援助，而当地合伙人提供基础条

件，如场地、现有厂房和劳务等，双方进行合作，从事特定项目的经营，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双方根据订立的合同（契约），按约定的比例分配收益，分担亏损。它比合资经营企业灵活简便，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故深为合作者所欢迎。

在我国举办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有如下特点：

### 1. 合作各方为合伙经营关系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契约式的合营企业，是一种无股权的合约式经济组织。合作各方提供的资金、设备、技术、土地、劳动力和服务不作为股本投入，合作各方根据合同的分配比例分享产品或利润。通常双方的每一项交易都要进行谈判，订立合同。

### 2. 可以具有法人地位，也可以不具有法人地位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建立有法人地位的实体，设立董事会；但大部分不建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实体，不设立董事会，只建立联合管理委员会。《合作企业法》规定：“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会的董事长、联合管理机构的主管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副主任。”这说明外方合作者也可以担任合作经营企业的董事长或联合管理委员机构的主任。《合资企业法》也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董事长，一方担任董事长，则由另一方担任副董事长。合作经营企业除联合进行管理外，也可以委托合作一方管理，或者委托第三者管理。

### 3. 对双方投资不作详细计算

在合作经营企业中，合作各方提供的现金、设备、技术、土地、厂房、劳动力和服务等，不计算投资比例。中方一般不需要提供现金投资，中方提供的厂房、土地、设备等不用详细作价。期满时也不存在清理资产和购买外方股权问

题。洽谈时比较容易，能够避免两种不同社会经济体制带来的各种复杂问题。

#### 4. 外国合作方投资回收快

合作经营企业一般实行比例分成，同时可以对固定资产实行快速折旧法，使外方合作者按约定数额回收投资。这样使外方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可以先行收回投资。因此，在合作期满时，外方合作者投资的固定资产净值完全归中方合作者所有。

### 三、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为外国投资的、独立核算的企业。它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制约。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分公司是外国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办事处也不是外资企业。因为它们都不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由于有些外商，尤其是一些跨国公司，喜欢独自投资、独自经营和独享利润，同时某些外商不愿意把其关键性的专有技术扩散出去，这样，在我国举办一定数量的外资企业对一部分外商就具有特殊的吸引力。同时，这样做对我国吸引外资，扩大就业以及培养、训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也是具有一定积极意义的。因此，外资企业，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一样，成为我国目前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的重要形式。

但是，由于外资企业是外国商人自己投资、自己经营、自己承担风险、独自享有利润，不直接向东道国的企业转让

表 1-1 外商投资企业三种形式特点比较表

| 序号 | 比较项目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
| 1  | 投资方式    | 股权式合资经营，计算投资比例                                                                                                          | 契约式合作经营，不计算投资比例                                                                                                         | 独自投资                                                                                  |
| 2  | 法律依据    | 《合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                                                                                                           | 《合作企业法》                                                                                                                 | 《外资企业法》                                                                               |
| 3  | 法人地位    | 为中国的独立法人                                                                                                                | 可以成为中国的独立法人，也可以不是                                                                                                       | 为中国的独立法人                                                                              |
| 4  | 组织形式    | 建立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 可建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决定重大问题                                                                                                    | 由外国投资者自行决定                                                                            |
| 5  | 管理方式    | 共同管理                                                                                                                    | 共同管理或以一方管理为主或委托第三方管理                                                                                                    | 独自管理                                                                                  |
| 6  | 税收政策和优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向中国中央政府纳税；</li> <li>• 企业所得税为第一、二年全免，第三、四、五年减半；</li> <li>• 税收优惠较多。</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作各方各自向中国政府纳税；</li> <li>• 外方合作者按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累进税率；</li> <li>• 税收优惠较少。</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独自按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li> <li>• 税收优惠较少。</li> </ul> |
| 7  | 收益分配    | 按注册资本比例分配利益和承担亏损及风险                                                                                                     | 按合同规定比例分配利润或产品，按合同规定承担风险                                                                                                | 独自享受利润和承担亏损或风险                                                                        |
| 8  | 合营期限    | 一般较长，10~30年，特殊的可以50年以上，甚至不约定年限                                                                                          | 一般较短，3~20年                                                                                                              | 没有明确规定                                                                                |
| 9  | 期满资产清理  | 按注册资本比例分配资产净值                                                                                                           | 如外方从折旧中收回投资，固定资产净值完全归中方所有                                                                                               | 完全归投资者所有                                                                              |

技术，因此国家对外资企业的审批要比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严格。我国政府规定，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是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或者生产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出口的。国家不允许在对外贸易、国内商业、金融、装配内销、出租汽车等行业举办外资企业。

已经建立的近1,500家外资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特区和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说来，外资企业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开办企业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外国投资者；
- (2) 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有所有权和支配权；
- (3) 外国投资者自己经营管理；
- (4) 企业的全部利润归外国投资者所有；
- (5) 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外国投资者自己承担；

(6) 外资企业一般是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投资者对外资企业的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个别也有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但其股票发行的形式和范围有一定的限制。

下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三种形式作一简单的比较，见表1-1。

##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类型和作用

###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

外商投资企业属于何种经济性质，应从所有制方面来考察，它一般是由外商投资企业组成者的经济成分决定的。我们认为，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中外合营企业）是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



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所谓国家资本主义，就是国家能够限制和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对于中外合营企业来说，它们是外国私有资本与我国公有制企业合营的企业，对于其中大多数来说，是一种社会主义成份大于资本主义成份，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

这是因为：

1. 从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与分配关系来看，合营企业的生产资料由中外合营双方共同占有，共同支配。这种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决定了合营企业的产品由合营双方共同分配。例如，某一个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双方投资各占50%，从生产资料占有程度与支配权来看，中外双方大体上是相同的。但从新增价值的分配来看，我们国家和中方合营者将从税收、利润等项中分得大约70%，而外方只能分得30%。众所周知，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及其分配关系，是判断某种经济形式的性质的主要依据。从上述分析中不难看出，合营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的结合体，并且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大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的企业。

2. 从生产目的看，合营企业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企业。中外双方举办合营企业有着共同的目的，就是使合营企业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毋庸讳言，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双方的具体目的是不同的。我方举办合营企业，是为了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以便加速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而外国合营者来我国投资，是为了利用我国的廉价劳动力和其他资源，占领我国市场，以获得更多的利润，使其资本不断增值。只要我们正确地贯彻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和平等互利的原则，我们是可以使合营企业的生产